# 六.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UPS 不间断电源，型号：UPS5000-H-600K-FT）[1]，生产厂为（东莞市华荣通信技术有限公司）[2]，厂址为（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岗梓村大埔工业区 106 号）。（UPS 不间断电源，型号：UPS5000-H-600K-FT）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UPS 不间断电源，型号：UPS5000-H-600K-FT）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UPS 不间断电源，型号：UPS5000-H-600K-FT）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市电信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